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 13：30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陳弘宜

記錄：龔姿綺

四、出席人員：各輔導小組委員(如簽到冊) (應出席人員：11 人 實際出席 11 人 出席比例超過 2/3)

五、列席人員：

教務主任 陳奕伶

總務主任 林辰翰

教務組長 龔姿綺

學務組長 劉育純

各班導師(學年代表) 丁敏雅、陳威毅、唐譽、林華娟、張玉力

科任老師 程顛樺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沒問題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1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學管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預定於 5 月份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底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